

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月 日 時 分 記者會 乾稿

嫌犯 人 贓證物 照片 影帶

詐騙一條龍服務！無間道律師、地政士皆涉案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蘆竹分局、龍潭分局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二、破獲時間：114 年 1 月 22 日、23 日。

三、查獲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中壢區、臺中市南屯區等地。

四、查獲嫌犯：蕭○○等 14 人。

五、查扣物證：查扣現金新臺幣(以下同)49 萬 8 千元、車輛 2 台、手機 16 支、筆記型電腦 1 台、借款人本票、不動產謄本、被害人遭詐欺借款契約書 1 批、銀行存摺 8 本等證物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 本局偵查第一大隊(第一隊)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於 113 年 8 月間查獲具黑幫背景蕭姓詐騙集團幹部，並自蕭嫌手機中發現大量「土地(建物)權狀」、「面交取款條」資料，進一步追查發現有王姓被害人等人遭境外詐騙機房以「假檢警」手法詐騙，除蕭嫌擔任在臺控盤首腦外，另有律師、土地仲介、地政士、水房等成員涉案，經統計被害人財損合計逾 1 億元，遂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

(二) 本案分別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在桃園、新北、臺中等地執行 3 波查緝行動，拘提陳姓律師、吳姓地政士助理、借款本金主及民間借款仲介等 14 人，查扣現金 49 萬 8 千元、車輛 2 台、手機 16 支、筆記型電腦 1 台、借款人本票、不動產謄本、被害人遭詐

欺借款契約書 1 批、銀行存摺 8 本等證物，經釐清係詐欺集團成員以撥打被害人電話，佯稱其身分證、銀行帳戶遭冒用，涉及洗錢案件須配合調查，命被害人配合將其帳戶內資金提出控管，再由水房派遣車手載送被害人提領現金，俟警方查獲車手並通知被害人遭詐欺後，詐欺集團再指派陳姓律師利用其身為律師之身分接受被害人委任，穩定被害人及家屬情緒，確保得以持續對被害人施詐，後續再要求提供名下不動產向集團介紹之民間借款仲介、金主借款及設定抵押權，借貸之金錢再交由水房車手收款完成洗錢不法。

(三)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依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、第 316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、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等罪嫌起訴蕭嫌等 10 名犯嫌。

(四)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，詐騙標的推陳出新，民眾務必提高警覺，切勿相信陌生電話及陌生電話協助轉接之 165 或任意政府機關，及切勿以通訊軟體加陌生人為好友，對於審慎查證，如有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之相關疑問，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或就近前往警察機關進行查證。